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厂房基础设施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威远城兴木业加工厂

编制日期：2018年1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公示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威远城兴木业加工厂厂房基础设施及生产线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公示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本报告表（公示本）较原报告表减少了以下内容：工艺参数、环境现状监测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本公示本为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厂房基础设施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威远城兴木业加工厂				
法人代表	黄满付	联系人	黄满付		
通讯地址	威远县小河镇响水村 1 组				
联系电话	13568008362	传真	/	邮政编码	642462
建设地点	威远县小河镇响水村 1 组				
立项审批部门	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 [2017-511024-20-03-213206]FGQB-049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锯材加工 C2011		
占地面积（平方米）	4666.7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14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为满足市场对木板材的需求，威远城兴木业加工厂于 2014 年 8 月投资 800 万元在威远县小河镇响水村 1 组（东经 104°18'09.32"，北纬 29°37'40.00"）建成 1 座木材加工厂，年产木板材 3000m³，本次属补办环评。该厂生产的木板材主要作为生产家具的原料以及制作建筑行业的建筑模板。

项目所需原料均外购，不涉及原木采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九类“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中“锯材、木板加工、木制品制造”可知：“除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外，其余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生产木板材，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威远城兴木业加工厂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威远城兴木业加工厂厂房基础设施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项目所选设备亦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017 年 9 月 20 日，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024-20-03-213206]FGQB-0492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见附件 1）。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三、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远县小河镇响水村 1 组。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威远县小河镇人民政府、威远县小河国土资源所、威远县小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和威远县小河镇环境保护站联合出具的《关于威远城兴木业加工厂厂房基础设施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见附件 3）可知：“项目占地面积为 7 亩，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属非敏感区，对我镇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项目选址合理，同意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威远县小河镇总体规划。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东面 25m 处的小河沟，属 III 类水域，无饮用水源功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0]26 号）及《四川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划表》、《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远县船石湖水库等农村建制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威府发[2006]118 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设和调整部分建制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内府函[2009]112 号）可知，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45 号）及《内江市生态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内江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项目区东面 5m 处是荣复路（荣县—复立），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方便。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打井，用电来自当地电网。项目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在地建设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条件、水电供给情况、外环境关系和环境保护角度，评价认为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可行。

四、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有 1 条木板材生产线，设置有圆木多片机、方木多片机、带锯机、压制机、木片机、抱木车等生产设备。

2.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木板材 3000m³。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产品方案表

产品	规格（长×宽×高）	年产量（m ³ ）	年产量（t）	备注
木板材	300cm×8cm×3cm	1000	500	产品方案根据市场需求相应调整
	200cm×8cm×3cm	1000	500	
	200cm×4cm×2cm	1000	500	
合计	/	3000	1500	



图 1-1 木板材产品图

3.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2。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运营期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1 座，8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钢架结构，彩钢瓦顶棚，四周敞开。内置圆木多片机 1 台、方木多片机 1 台、压制机 1 台、带锯机 3 台。	废气 噪声 固废	四周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用 4m 高的彩钢瓦遮挡
辅助工程	厂区道路：长 100m，宽 5m，水泥硬化路面。	扬尘 噪声	无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打井。 供电：项目用电来自当地电网。	/	无
环保工程	喷水设施：7 套，分别用于处理锯切、抛光、切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布袋吸尘器：1 套，风机风量为 3100m ³ /h，除尘效率均为 99%，用于处理圆木多片机产生的粉尘； 木片机：1 台，用于切削边角料及树皮； 手提式灭火器：4 具； 消防水池：1 个，20m ³ ，砖混结构； 沼气净化池：1 个，10m ³ ，砖混结构； 绿化面积：50m ² 。	废气 噪声 固废	新增废料暂存间：占地 2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四周建设 1m 高挡墙遮挡，用于分区堆放边角料、树皮及锯末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占地 8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露天。	噪声 环境风险	顶部建设彩钢瓦遮挡
	晾晒场：占地 1000m ² ，露天，水泥硬化地面。		无
	产品堆场：占地 5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露天。		顶部建设彩钢瓦遮挡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3 间，占地 10m ² ，砖混结构； 厕所：2 间，总面积 10m ² ，砖混结构。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职工宿舍。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无

4. 工程投资及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可实现年利税 200 万元，并解决部分剩余劳动力，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5.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2 人。

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天生产 8h，日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

6.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圆木多片机	MJ-Y8-XX	1 台
2	方木多片机	MJ-F8-5D-X	1 台
3	带锯机	MQ4612D	3 台
4	压制机	/	1 台
5	木片机	BX2113 生产能力 12~18t/h	1 台
6	皮带输送机	/	1 台
7	抱木车	FD30	1 台
8	布袋吸尘机	MF9030 吸尘机	1 套
9	沼气净化池	10m ³ , 砖混结构	1 个
10	手提式灭火器	MF-4kg	4 具

7.主要原辅料及动能消耗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为新鲜原木（包括松木和桉木，含水率约为 70%，长 2m 或者 3m，直径 10~30cm），外购于小河镇境内及周边区域，经汽车运至项目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能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原辅材料	新鲜原木 (松木和桉木)	5000t	外购	纤维素
能耗	电	5×10 ⁴ kW·h	当地电网	/
水耗	生产用水	600m ³	自打井	H ₂ O
	生活用水	360m ³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建成投产，现属补办环评。项目施工期及投产至今，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项目对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圆木多片机粉尘通过设置布袋吸尘器及喷水的措施控制；方木多片机、带锯机、压制机、木片机粉尘通过喷水的措施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定期洒水的措施控制。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控制。

4、固废治理措施

边角料、树皮经木片机切削后外售给人造板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一定的环保措施，但仍存在部分环境问题，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表

项目	产污源点及污染物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措施不完善	生产厂房四周建设挡墙及彩钢瓦封闭
固废	边角料、树皮及锯末	露天散落堆放	新建废料暂存间，用于暂存边角料、树皮、锯末等废料

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具体整改措施详见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 地理位置

威远县位于四川盆地中南部，南北长 54km，幅员面积 1289km²。地跨北纬 29°22'~29°47'，东经 104°16'~104°53'。东邻内江市市中区，南连自贡市大安区和贡井区，西界荣县，北衔资中，西北与眉山市仁寿县、乐山市井研县接壤。县城东至内江市市中区 50.5km、重庆市 241km；南至自贡市自流井区 29.8km、宜宾市翠屏区 100.4km；西至自贡市荣县 31.7km、乐山市 118.7km；北至资中县 39.8km、成都市 186.1km；西北至眉山市仁寿县 102.9km、井研县 91.9km。

本项目位于威远县小河镇响水村 1 组，位于小河镇场镇东南面 2.6km、威远县主城区西北面 35.4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18'09.32"，北纬 29°37'40.00"。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 地形、地貌及地质状况

威远属扬子陆台四川分区西南部，出露有中生界和新生界地层。全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分为低山、丘陵两大地貌区。西北低山区山峦起伏，沟谷纵横，一般海拔 500~900m，相对高差 200~300m，新场镇鹞子岩海拔 901.9m，为全县最高点。东南丘陵区多方山、馒头山和漫岗岭脊，低山向丘陵过渡带有单斜丘陵，间有缓坡台地，一般海拔 300~400m，相对高差 30~80m，向义镇双河口海拔 277.6m，为全县最低点。境内地质构造为荣威穹窿（亦称威远穹窿、威远背斜）与新店向斜。荣威穹窿构造特征是南陡北缓、西窄紧、东开阔。威远穹窿地质构造面积达 641.5km²，占整个荣威穹窿总面积的 71%。

3. 气候特征

威远县境属亚热带暖湿季风气候分区，四季分明，其特征是：温暖湿润，冬暖春早，夏热秋凉，冬干春旱，夏秋多雨，无霜期长，日照较少。年平均气温 17.9℃，最高气温 38℃，最低气温 1.2℃，年平均降雨量 1050.8mm，年最大降水量达 1500mm，集中在 6~9 月，历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9.7%，全年无霜期 344 天，年均日照 1035.8 小时。

威远县常年主导风为 NNE 风，西风和西南风较少，静风频率较高，为 22%。

4. 水文

境内无大河过境，县境水系以俩母山，清风寨为分水岭，东西分流。东翼径流汇聚成威远河，属沱江水系；西翼径流汇聚成越溪河，为岷江支流。

威远河又称清溪河，为沱江一级支流。源于俩母山，北流至连界场折东经兴隆场，

观英滩入长沙坝水库，转南经沓水桥入葫芦水库，再经铺子湾，于两河口纳新场河，流至县城，楠木冲小溪河汇入达木河，继续南流，最后入自贡市接釜溪河。全长 131km，大小支流流经 6 区 5 镇 50 乡，流域面积 956km²，源头至观英滩镇冲仙桥为季节河，冲仙桥以下为常年河，下游河床一般宽 40m，自然落差 334m，平均流量 10.98m³/s，最大流量 1450m³/s，最小流量 0.37m³/s。

5. 动植物

动物：区域内禽类有喜鹊、斑鸠、画眉、麻雀、鹰、啄木鸟、猫头鹰、杜鹃、布谷等 30 余种；兽类有野兔、狗獾、黄鼠狼、水獭、狐狸、刺猬、九节麟等 30 余种。

植物：境内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有树木 37 科 58 属，以松、柏、柑桔为主，古树名木 59 株，药用植物 788 种，威远县是全国柠檬商品生产基地县，已发展柠檬 130 万株，1543 公顷。到 2003 年，种植规模将达到 280 万株，3340 公顷，盛产期年产量达 7 万吨以上。威远县柠檬主栽品种—尤力克，平均单果重 150 克左右，果实含芳香油 0.4~0.5%，是生产食品、日用香精、香米的优质原料；果实榨汁率 38%左右，可生产饮料和酿酒；果胚可制做蜜饯及果酱，果胚中提制的果胶（4~5%），可用于食品和医药；柠檬种子富含脂肪和维生素 E，榨油可食用，油枯可做饲料。

6. 自然资源和矿产资源

自然资源：全县耕地 505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20%，其中田 22806 公顷、土 27754 公顷；林地 262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3%。西北低山区植被良好，林木种类 37 科 58 属 70 多个品种，主要为松、杉、柏、桉等，药用植物 788 种，森林覆盖率达 36.2%，森林蓄积 271.4 万立方米；丘陵区土壤肥沃，是四川重要的粮食和蔬菜种植基地，柠檬、茶叶、七星椒、大头菜、无花果为久负盛名的地方特产。

矿产资源：威远县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品种齐全，有天然气、石油、煤、盐卤、陶土、耐火土、铁矿、石灰石、铝土页岩矿、含钾水云母粘土矿（俗称绿豆泥）、石英沙、高岭土、白云石、方解石、石膏、岩盐和钾、硼、溴、碘等共生矿以及镭、锂、铷、镓等稀有元素。天然气、石油主要分布在新场镇及越溪一带，面积 850km²，储量 400 亿 m³，由省开发输往成都、乐山、重庆、攀枝花等地。煤藏探明储量约 8000 万 t，广泛分布于山王、黄荆沟、观英滩、新场、连界、越溪、两河、小河、碗厂、铺子湾、庆卫、镇西等镇。

7. 旅游资源

威远具有独特的穹隆地貌，美丽自然景观和古老的人文景观。向义镇的静宁寺，东联镇的弥陀寺，越溪镇的凤凰古寨，秀丽的俩母山，文化底蕴浓厚的老君山，风光独特的长沙坝、葫芦口、船石湖，靖和镇的感恩寺等景点吸引不少外地游客。

8. 特色产业

“川威牌”螺纹钢被评为国家级名牌产品，“白塔牌”瓷砖销往全国各地，“威宝牌”酱萝卜获国际农业博览会四川名牌称号，威远县茶公司的“沐春”牌、“复立”牌茶远销省内外，红茶 CTC 出口东南亚国家。威远新店七星椒业有限公司开发出“新店牌”酱椒、泡椒、干椒等系列产品，荣获农业部“优质农产品”称号。

9. 生态红线

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45号），内江市花园滩水源地、内江市濛溪河头滩坝水源地、内江市长沙坝-葫芦口水库、濛溪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属于盆中城市饮用水源-土壤保持红线区。内江市境内生态红线区情况如下：

地理分布：内江市生态红线区分别位于内江市城区沱江段、资中濛溪河和威远长沙坝、葫芦口水库。

生态功能：保障城市饮水安全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濛溪河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的重要区域，共包括 3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 1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保护重点：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关于加强世界地质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对红线区实施严格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区内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

保护地名称：内江市花园滩水源地，内江市濛溪河头滩坝水源地，内江市长沙坝-葫芦口水库；濛溪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根据《内江市生态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内江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0日至14日对项目区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项目处于满负荷生产中，具体如下：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中各项监测指标的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所在地地表水中除化学需氧量（COD）和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外，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化学需氧量（COD）和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超标是由于上游未收集处理的农业及生活面源汇入小河沟所致。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威远县小河镇响水村1组，地处农村环境。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主要为耕地、山坡及农宅，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受人类活动影响，无需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威远县小河镇响水村 1 组，位于小河镇场镇东南面 2.6km、威远县主城区西北面 35.4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18'09.32"，北纬 29°37'40.00"。

项目区北面紧邻山坡；项目区东面 5m 处是荣复路，东面 25m 处是 1 条小河沟，东面 30~500m 范围内是山坡；项目区南面 90~190m 范围内分布有 3 户居民；项目区西面紧邻山坡及耕地，西面 65~225m 范围内分布有 5 户居民；项目区西北面 120~310m 范围内分布有 8 户居民。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环境保护目标表

目标名称	性质	数量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m)	高差 (m)	
居民	居民	3 户	南面	90~190	0~+2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GB3096-2008 2 类标准
		5 户	西面	65~225	+8~+15	
		8 户	西北面	120~310	+5~+10	
小河沟	河流	1 条	东面	25	-5	地表水: GB3838-2002 III类水域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单位: mg/L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值	6~9	/	20	4	1.0	0.05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单位: μg/m ³						
	取值时段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80		150	
	小时平均	500		200		/	
	3、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 (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生活污水农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100	20	70	15	10
	2、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 ³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 (A)		60		50	
	4、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粉尘: 0.35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环境影响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营运期两部分。

(一) 施工期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且项目施工期内未接到任何环保投诉，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是以外购的新鲜原木（主要为松木和桉木，带树皮）作为原料，经锯切、晾晒、抛光等工序生产木板材，项目不涉及采伐、施胶和喷漆等处理工艺。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锯切

本项目外购的原木（长 2m 或者 3m，直径 10~30cm）含水率约为 70%，经汽车运至项目区原料堆场暂存。生产时，原木经抱木车运至圆木多片机进行锯切，锯切时由人工将原木放入圆木多片机上，经圆木多片机一次纵切得到厚度为 2cm 或 3cm 的木板。

经圆木多片机锯切得到的木板再转运至方木多片机或带锯机进一步纵切，锯切为宽度 4cm 或 8cm 的木板。

圆木多片机锯切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布袋吸尘器及喷水的措施控制，方木多片机、带锯机锯切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水的措施控制；边角料及树皮经木片机切削后外售给人造板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作为生产原料。

2、晾晒

经方木多片机和带锯机锯切得到的木板（规格 300cm×8cm×3cm、200cm×8cm×3cm、200cm×4cm×2cm）由人工转运至晾晒场自然晾晒，使其含水率降低至 25%左右，晾晒时间约 30 天。

3、抛光

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晾晒后的木板需采用压制机进行抛光，使木板材整体平直、表面平整。此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水的措施进行控制，锯末收集后外售给木炭厂作为生产原料。

抛光后的木板材无需包装直接经汽车外运销售。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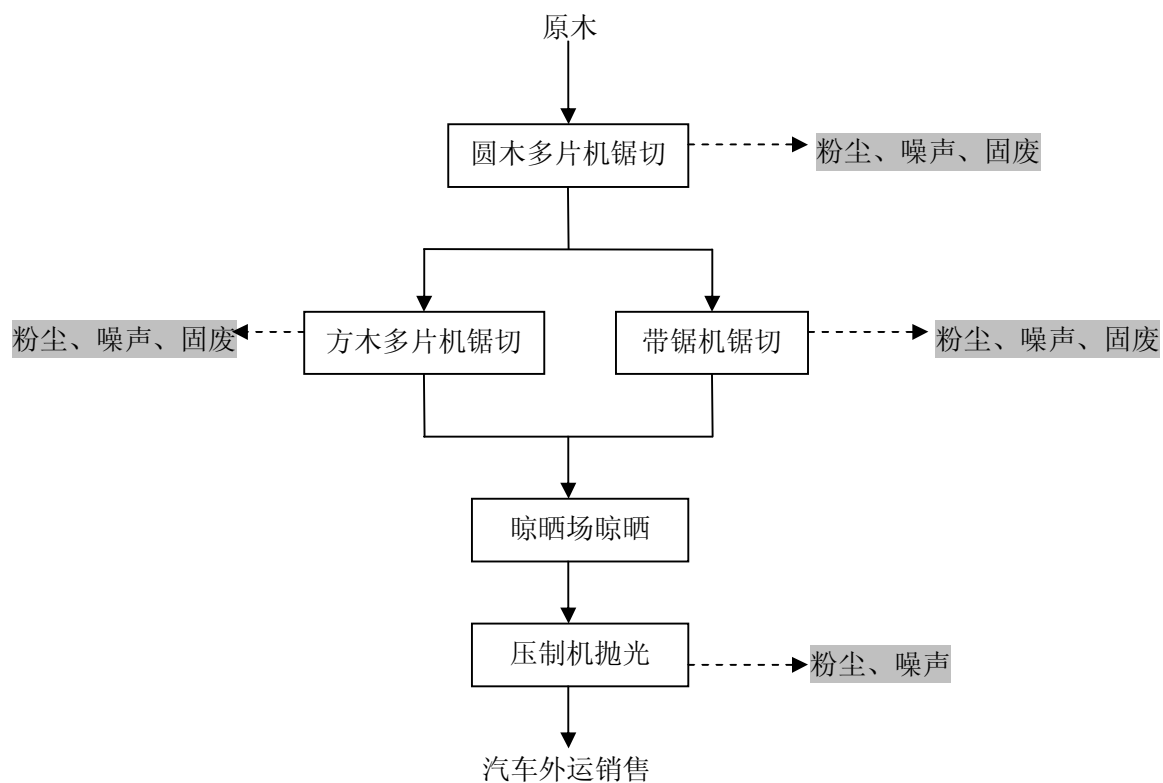


图 5-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二、项目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分析

1、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总物料平衡见表 5-1。

表 5-1 总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质量 (t/a)	名称	质量 (t/a)
1	原木(含水率 70%)	5000	木板材(含水率 25%)	1500
2	锯切用水	600	锯末、边角料、树皮(含水率 60%)	1200
3	/	/	粉尘	0.35
4	/	/	锯切用水蒸发损失及晾晒过程蒸发水分	2899.65
总计		5600	总计	5600

2、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锯切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打井，项目具体水平衡分析如下：

(1) 锯切用水

本项目原木采用湿式锯切，锯切过程均通过喷水增加湿度以减少锯切损伤、降温和控尘。根据业主介绍，生产 1m³ 木板材用水量为 0.2m³。本项目年产木板材 3000m³，则锯切用水总量为 600m³/a，即 2m³/d。此部分水 10%(0.2m³/d)蒸发损失，其余 90%(1.8m³/d)被锯末带走。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为当地农民，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60L/人·d 核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产污系数为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1m³/d。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50m²，绿化用水量按照 2.5L/m²·d 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0.13m³/d。绿化用水通过植物吸收、下渗及蒸发等方式损耗。

该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5-2。

表 5-2 项目水平衡表 (m³/d)

用水分类	补充新水	回用水量	总用水量	损耗		产生及处理量	排放量
				蒸发损失	锯末带走		
锯切用水	2	0	2	0.2	1.8	0	0
生活用水	0.72	0	0.72	0.11		0.61	0
绿化用水	0.13	0	0.13	0.13		0	0
合计	2.85	0	2.85	/	2.24	0.61	0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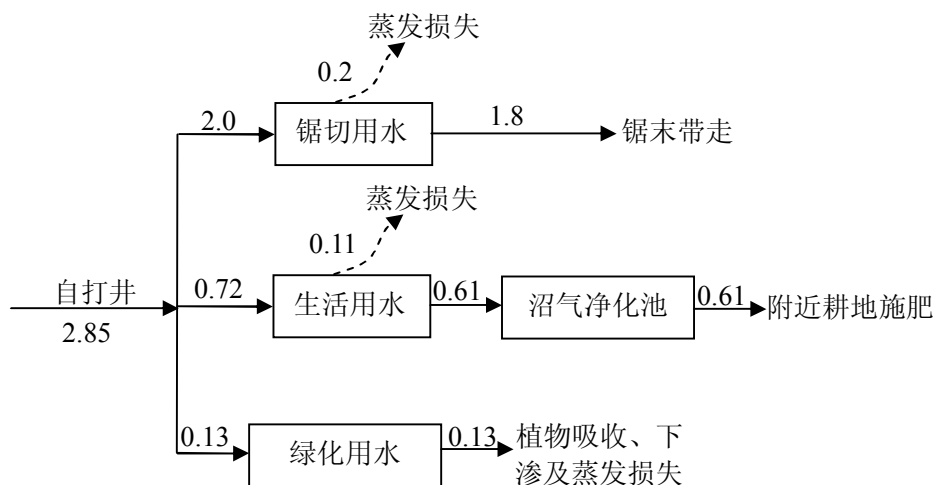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三、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且项目施工期内未接到任何环保投诉，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 运营期

1、大气污染工序

- (1) 锯末粉尘；
- (2) 厂区道路扬尘。

2、水污染物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工序

- (1) 圆木多片机、方木多片机、带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 (2) 交通运输噪声。

4、固废污染工序

- (1) 边角料、树皮及锯末；
- (2) 沼气净化池污泥；
- (3) 生活垃圾。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且项目施工期内未接到任何环保投诉，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气

(1) 锯末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锯切、抛光、边角料及树皮切削等过程均会产生锯末粉尘，锯末粉尘粒径大多数大于 $30\mu\text{m}$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锯切粉尘产生量为 $0.321\text{kg}/\text{m}^3$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3000m^3 ，则锯切过程粉尘产量为 $1.0\text{t}/\text{a}$ 。

由于项目外购原木含水率较高（约 70%），晾晒后含水率约 25%，因此抛光、边角料及树皮切削等过程锯末粉尘的产生量较小，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抛光、边角料及树

皮切削等过程锯末粉尘产生量约为 2.5t/a。

综上，项目锯切、抛光、边角料及树皮切削等过程锯末粉尘产生量约为 3.5t/a。

②已有措施

目前，项目圆木多片机锯切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布袋吸尘器及喷水的措施控制，方木多片机、带锯机锯切、压制机抛光、木片机切削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水软管喷水的措施控制。

③存在问题

厂房未封闭，粉尘外排量较大。

④整改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生产厂房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用 4m 高的彩钢瓦遮挡。

⑤整改后排放情况

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项目锯末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90%，则锯末粉尘排放量为 0.35t/a。

(2) 厂区道路扬尘

项目原木及木板产品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采取了硬化路面、定期清扫、洒水增湿的措施进行控制，再通过大气自净作用可将厂界无组织扬尘控制在 1.0mg/m³ 以下。

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本次环评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项目处于满负荷生产中，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3 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N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2月10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2月13日	12月14日
厂界上风向 1#	PM ₁₀	93	89	95	92	96
厂界下风向 2#		96	90	99	97	9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 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①产生情况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1\text{m}^3/\text{d}$ 。

②已有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 10m^3 ，砖混结构）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容积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沼气净化池采用多级折流、逐段降解消化工艺，参照《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技术规范》（NY/T1702-2009）可知：该处理工艺一般HRT（水力停留时间）为3~8d，本次环评取6d。沼气净化池的理论总容积=处理的污水量×滞留期×综合系数（1.25~1.5，本次环评取1.38），经计算，处理本项目废水所需沼气净化池的理论总容积为 5.1m^3 。而项目的沼气净化池容积为 10m^3 （ $>5.1\text{m}^3$ ），可见该沼气净化池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可行性论证：

根据威远县小河镇响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废水消纳证明》（见附件4-1）可知：“威远城兴木业加工厂在我村建设厂房基础设施及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我村耕地的施肥将优先使用该项目产生的粪污，确保该项目产生的粪污全部用于耕地施肥。”

项目区周边主要种植的作物为茶叶、玉米、高粱、大豆、油菜等，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1/T2138-2016），内江市威远县属Ⅲ类分区。茶叶、玉米、高粱、大豆、油菜等作物平均施肥用水基准定额为 $53\text{m}^3/\text{亩}\cdot\text{a}$ （灌溉保证率按照75%计算）。根据该项目周边所需施肥土地一览表（见附件4-2）可知：该项目周边能用于消纳本项目粪污的土地共计10亩，则项目区周边土地所需施肥用水总量为 $530\text{m}^3/\text{a}$ ，而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共计 $183\text{m}^3/\text{a}$ ，因此，项目附近耕地能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污粪农用主要采用人工挑运的方式。

3、噪声

（1）圆木多片机、方木多片机、带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圆木多片机、方木多片机、带锯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正常运行时的噪声源见下表。

表 5-4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源强表 单位: dB(A)

序号	产噪设备	噪声级
1	圆木多片机	85
2	方木多片机	85
3	带锯机	85
4	压制机	82
5	木片机	80
6	皮带输送机	75
7	布袋吸尘器	80

②已有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针对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

a.选择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b.圆木多片机、方木多片机、带锯机均安装减震垫，带锯机半埋式安装，布袋吸尘器风机安装消声器。

c.优化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次环评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对项目所在地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项目处于满负荷生产中，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点位编号	测试位置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58.7	46.7	57.3	45.6
2#	南厂界外 1m 处	57.7	45.6	57.5	45.1
3#	西厂界外 1m 处	58.2	45.5	58.3	45.4
4#	北厂界外 1m 处	58.3	45.1	58.7	45.9
监测时间		2017.12.10		2017.12.1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厂界达标。

③整改要求

由于项目区西面近距离范围内有居民分布，为进一步减轻项目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生产厂房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用 4m 高的彩钢瓦遮挡。

(2) 交通运输噪声

交通运输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噪声源声级较小，一般在 65~85dB(A)之间。项目通过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

4、固废

(1) 边角料、树皮及锯末

①产生情况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边角料、树皮及锯末产生量为 1200t/a。

②已有措施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树皮经木片机切削成尺寸为 6cm×2cm 左右的木片后，外售给人造板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作为生产原料。

③存在问题

边角料、树皮、锯末露天散乱堆放。

④整改措施

新建废料暂存间，用于暂存边角料、树皮、锯末等废料。

(2) 沼气净化池污泥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沼气净化池污泥清掏量为 0.5t/a。

②已有措施

项目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本项目沼气净化池污泥得到了合理处置，无需整改。

(3) 生活垃圾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35kg/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t/a。

②已有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得到了合理处置，无需整改。

五、清洁生产简述

清洁生产的评价指标分为六大类：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本项目选用常见的圆木多片机、方木多片机、带锯机、压制机等作为生产设备；原料经锯切、晾晒及抛光等工序生产木板材，项目生产设备较少，流程简单，生产工艺成熟可靠，以电为能源，耗电量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本项目采用原木加工成木板材，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资源能源利用率高，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可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3) 产品指标

本项目产品为木板材，主要作为生产家具的原料以及制作建筑行业的建筑模板，产品合格率高，产品销售和使用过程对环境无污染。综合分析，项目产品指标可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4) 污染物产生指标

①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3.4t/a，产生指标为 1.13kg/m³ 产品；

②本项目生产固废产生量共计 1200t/a，产生指标为 0.4t/m³ 产品。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指标可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5)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本项目边角料、树皮经切削成木片后外售给人造板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作为生产原料。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综合分析，项目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可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6) 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在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可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清洁生产小结：

本项目实现了经济运行的“低消耗、高利用、低废弃”，最大限度地利用进入系统的物质和能量，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升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将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本项目对“三废”进行治理并达标排放。项目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减轻了环境污染，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清洁生产建议：

①选用能耗较低的设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②合理安排检修，减少设备闲置时间，提高设备利用率；

③在厂区多植树降低噪声的影响。

六、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按使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尽量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进行布置。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进行。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产污面源布设于项目区内西北部，与敏感点的距离较近，但由于项目已建成投产，为减轻项目对居民点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整改的内容。同时，在后期允许的情况下，建议调整平面布局，将产噪设备及产污面源布设于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风险物质，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原木、边角料、树皮、锯末及产品火灾风险。由于原木、边角料等含水率较高，发生火灾概率较小。本项目针对火灾风险，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1、生产厂房的耐火等级、占地面积和防火间距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2、原料及产品库应远离明火作业地点，对容易着火的锯末、边角料等，应集中堆放在废料暂存间，防止外来火星引起燃烧，并与其他木材分开堆放。

3、加工区堆放的木材量要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加工的成品要及时运走。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原料和成品。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锯末、边角料不得堆放在加工区。机械和厂房构件上的锯末粉尘定期清扫。

5、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电动机应采用封闭型。导线应用套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应设防护装备，避免木屑粉尘入内，并经常清扫锯末，加强检查维修工作。

6、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7、严格控制火源、防火防爆；设置消防水池及厂区内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8、加强室内通风，严格控制粉尘聚集。

总之，木材加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要靠企业自身和各职能部门的高度的重视，

做到重点人员培训到位，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到位，重点部位防范措施到位，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到位，火灾隐患整改到位，确保安全管理不留漏洞、不留死角，从而使企业的消防安全行为走上规范化的道路。

八、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清单

本次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为 17 万元（其中已有环保投资 9 万元，本次新增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800 万元的 2.1%。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 5-6。

表 5-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 容		投资	
	现有措施	整改措施	现有	新增
废气治理	喷水设施 ：7 套，分别用于处理锯切、抛光、切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布袋吸尘机 ：1 套，风机风量为 3100m ³ /h，除尘效率均为 99%，用于处理圆木多片机产生的粉尘。	/	2	0
废水治理	沼气净化池 ：1 个，10m ³ ，砖混结构。	/	1	0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	生产车间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挡墙及彩钢瓦遮挡。	2	5
固废	木片机 ：1 台，用于切削边角料及树皮。	新增废料暂存间 ：占地 2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四周建设 1m 高挡墙遮挡，用于分区堆放边角料、树皮及锯末。	3	3
其他	手提式灭火器 ：4 具； 消防水池 ：1 个，20m ³ ，砖混结构； 绿化面积 ：50m ² 。	/	1	0
小计	/		9	8
合计			17	

工程“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种类	产污源点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置方式及处理效率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锯切、修边、抛光及边角料、树皮切削工序	锯末粉尘	3.5t/a	圆木多片机锯切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布袋吸尘器及喷水的措施控制,方木多片机、带锯机锯切、压制机抛光、木片机切削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水软管喷水的措施控制、封闭厂房	0.35t/a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后排入大气环境
	厂区道路	无组织粉尘	/	硬化路面,定期洒水、清扫	/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83m ³ /a	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	0m ³ /a	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树皮及锯末	1200t/a	边角料、树皮经切削成木片后外售给人造板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作为生产原料	0t/a	合理处置
	沼气净化池	污泥	0.5t/a	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0.5t/a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26t/a	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1.26t/a	
噪声	圆木多片机、方木多片机、带锯机等	噪声	75~85dB(A)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厂房隔声等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运输车辆	噪声	65~85dB(A)	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控制车速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且项目施工期内未接到任何环保投诉，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项目圆木多片机锯切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布袋吸尘器及喷水的措施控制，方木多片机、带锯机锯切、压制机抛光、木片机切削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水软管喷水的措施控制。本次环评要求生产厂房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用 4m 高的彩钢瓦遮挡。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35t/a。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排放量为 0.35t/a (0.15kg/h)。本次环评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把生产厂房及木片机所在区域作为一个产污面源计算(面源面积 900m²，面源长 45m，面源宽度 20m，面源有效高度为 4m)。计算结果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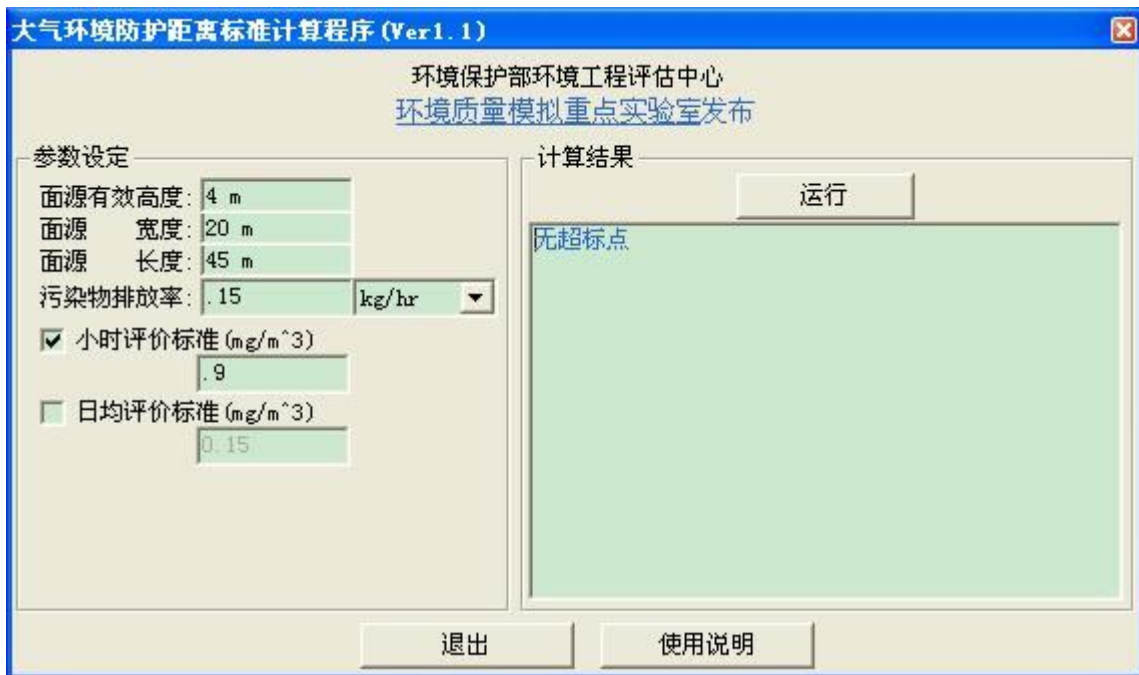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粉尘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图

由图 7-1 可知，本次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对于没有超标点的无组织源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采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计算无组织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图 7-2。

图 7-2 无组织粉尘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由图 7-2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及木片机所在区域边界向外延伸 50m 的范围，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近距离敏感点与卫生防护距离的关系见下表。

表 7-1 敏感点与卫生防护距离对照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户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与无组织排放源距离(m)	与卫生防护距离边界的距离	是否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1	居民	3 户	南面	90~190	130~230	80~180	否
2		6 户	西面	65~225	70~230	20~180	否
3		8 户	西北面	120~310	125~315	55~265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分布。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及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建议以发展与本项目相容的工业为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圆木多片机、方木多片机、带锯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其声压级值为 75~85dB(A)。目前，项目采取了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带锯机半埋式安装、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优化设备布局等措施控制。

车辆运输噪声通过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可控制在较低范围内。

根据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实现了厂界达标。

由于项目区西面近距离范围内有居民分布，为进一步减轻项目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生产厂房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用 4m 高的彩钢瓦遮挡。

因此，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因此，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轻微。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树皮经切削成木片后外售给人造板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作为生产原料；沼气净化池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锯切、修边、抛光及边角料、树皮切削工序	锯末粉尘	圆木多片机锯切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布袋吸尘器及喷水的措施控制，方木多片机、带锯机锯切、压制机抛光、木片机切削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水软管喷水的措施控制、封闭厂房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级标准排入大气环境
	厂区道路	无组织粉尘	硬化路面，定期洒水、清扫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	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树皮及锯末	边角料、树皮经切削成木片后外售给人造板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作为生产原料	合理处置
	沼气净化池	污泥	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噪声	圆木多片机、方木多片机、带锯机等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运输车辆	噪声	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控制车速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项目所选设备亦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017 年 9 月 20 日，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024-20-03-213206]FGQB-0492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远县小河镇响水村 1 组。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威远县小河镇人民政府、威远县小河国土资源所、威远县小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和威远县小河镇环境保护站联合出具的《关于威远城兴木业加工厂厂房基础设施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占地面积为 7 亩，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属非敏感区，对我镇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项目选址合理，同意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威远县小河镇总体规划。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东面 25m 处的小河沟，属 III 类水域，无饮用水源功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0]26 号）及《四川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划表》、《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远县船石湖水库等农村建制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威府发[2006]118 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设和调整部分建制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内府函[2009]112 号）可知，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45 号）及《内江市生态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内江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项目区东面 5m 处是荣复路（荣县—复立），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方便。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打井，用电来自当地电网。项目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在地建设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条件、水电供给情况、外环境关系和环境保护角度，评价认为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 PM₁₀、SO₂、NO₂ 的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项目区所在地地表水中除化学需氧量（COD）和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外，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化学需氧量（COD）和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超标是由于上游未收集处理的农业及生活面源汇入小河沟所致。

③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4、环境影响评价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圆木多片机锯切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布袋吸尘器及喷水的措施控制，方木多片机、带锯机锯切、压制机抛光、木片机切削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水软管喷水的措施控制，同时环评要求对生产厂房进行封闭。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路面、定期洒水、并安排专人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

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在正常生产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可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④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树皮经切削成木片后外售给人造板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作为生产原料；沼气净化池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5、清洁生产

通过工程分析中的清洁生产分析可知，本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6、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本项目噪声在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粉尘：0.35t/a。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按使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尽量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进行布置。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进行。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产污面源布设于项目区内西北部，与敏感点的距离较近，但由于项目已建成投产，为减轻项目对居民点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整改的内容。同时，在后期允许的情况下，建议调整平面布局，将产噪设备及产污面源布设于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地内无特殊环境制约要素。项目已投产，属于补办环评，项目采取了一定的环保措施，但不完善，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均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轻微。故项目在威远县小河镇响水村1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 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内江市生态红线分布及项目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水质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选址意见

附件 4 废水消纳证明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用地证明